

**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关于
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李忠阳律师、王童童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文溯街 17-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3,339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1.6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9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9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上述表决经1名计票人，2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9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<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《关于<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63,339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

负责人：王 飞

王飞

经办律师：李忠阳

李忠阳

经办律师：王童童

王童童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